

111 年 3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「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	配合 110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公訓字第 1112160074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050456 號函	
修正「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	配合 110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公訓字第 11121600181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064536 號函	
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。	<p>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</p> <p>二、復查銓敘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82778 號函略以，依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984 號函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，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，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，</p>	銓敘部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31658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074132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，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，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。</p> <p>三、茲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，故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仍得依前開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函辦理外，下列文件亦得作為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：</p> <p>(一)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如試養契約書)：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「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」查詢。</p> <p>(二)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(聲請認可收養)之證明文件，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(如戶口名簿)。</p>			
<p>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</p>	<p>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3點，均增列「審議小組委員任一</p>	<p>行政院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45 391 號函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073221 號函</p>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3 點，並自 111 年 3 月 23 日生效。	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			
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 5 點，並自 111 年 3 月 23 日生效。	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 5 點第 1 項增列「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	行政院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45392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073275 號函	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2 月 10 日施行。	一、第 35 條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該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二、第 51 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	銓敘部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115430061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10054739 號函	